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57.6—2007

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规程 第6部分：高压清洗机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lectric tool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6: High pressure cleaners

2007-04-06 发布

2007-10-16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1657《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规程》共分为六个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电链锯；
- 第3部分：手持式电刨；
- 第4部分：电动往复锯；
- 第5部分：手持式电动木铰与手持式电动修边机；
- 第6部分：高压清洗机。

本部分为 SN/T 1657《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规程》的第6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支绍群、许永利、陈旭。

本部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引 言

《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规程》是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势和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机电检验专业标准体系为第三层),规定了高压清洗机检验的特殊要求。

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规程

第6部分:高压清洗机

1 范围

SN/T 1657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高压清洗机的要求、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压力在 2.5 MPa~25 MPa 之间,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高压清洗机的进出口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SN/T 165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 4343.1 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343.1—2003,CISPR14-1:2000,IDT)

GB 13960—1992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idt IEC 1029-1:1990)

GB 13960.12—2001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2部分:高压清洗机的专用要求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GB 17625.1—2003,IEC 61000-3-2:2001,IDT)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 13960、GB 13960.12 和 SN/T 0002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SN/T 1657 的本部分。

3.1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4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简称批。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进出口高压清洗机的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13960 和 GB 13960.12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进出口高压清洗机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应满足 GB 4343.1 和 GB 17625.1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4.3 环境保护要求

进出口高压清洗机的环境保护要求,适用时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的要求。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高压清洗机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逐批或抽批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定期型式试验+抽批开箱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开箱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5.3.2 检验内容

5.3.2.1 安全检测

按 GB 13960 和 GB 13960.12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5.3.2.2 电磁兼容检测

按 GB 4343.1 和 GB 17625.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的差异。

5.3.2.3 环境保护项目检测

有要求时,按使用国家(地区)的技术法规对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进行检测。

5.3.3 结果判定及有效期

所有检测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5.4 符合性验证

5.4.1 抽样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 3 台代表性样品进行验证。

5.4.2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

5.4.3 结果判定

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

5.5 抽样检验、开箱检验

5.5.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按照 GB/T 2828.1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抽样检验按 S-3,开箱检验按 S-1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抽样(见表 1)。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1 样本量

批 量	检 验 水 平	
	S-1	S-3
1~500	3	8
501~1 200	5	13
1 201~3 200	5	13
3 201~35 000	5	20
>35 000	8	32

5.5.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抽样检验、开箱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 检验	开箱 检验
1	分类	分为Ⅰ类、Ⅱ类或Ⅲ类工具,手提式工具为Ⅱ类或Ⅲ类	视检	√	√
		防护等级至少为 IPX5,手提式工具和部件为 IPX7	视检	√	√
2	标记	产品(包括附件)的安全警示标识内容应完整正确,应以使用国家(地区)官方语言书写	GB 13960.12—2001 第 7 章	√	√
		应清晰牢固	视检及擦拭	√	√
		额定电压和频率等应与使用国家(地区)电网匹配	视检	√	√
3	电源线和插头	插头的形状、规格等应符合使用国家(地区)的规定	视检	√	√
		导线应无破损且长度大于 5 m	视检、卷尺	√	√
		标称横截面积应与额定电流匹配,应符合 GB 13960—1992 表 8 的要求	视检	√	√
		电源线拉扭试验应符合 GB 13960.12—2001 中 23.3 规定的要求	GB 13960.12—2001 的 23.3	√	
4	一致性检查	型号、规格、结构及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视检		√
5	防触电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13960.12—2001 第 8 章	√	
6	输入功率 和电流	输入功率与其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得大于 GB 13960—1992 表 1 的规定 正常负载下的电流不得比额定电流值大 15%以上	GB 13960—1992 第 10 章	√	

表 2(续)

序号	项目	检验或检查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 检验	开箱 检验
7	压力	工作压力与其额定压力的偏差值不得超过额定压力值的±10%，并且不应超过许用压力	GB 13960.12—2001 的 10.101	√	
8	压力安全 装置	当压力上升到许用压力的 110%时，安全装置应当起作用	GB 13960.12—2001 的 19.102	√	
9	电气强度	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部件之间： ——基本绝缘：Ⅰ类 1 250 V/min，Ⅲ类 500 V； ——加强绝缘：3 750 V/min	GB 13960—1992 的 15.3	√	
10	接地电阻	可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地电阻≤0.1Ω	GB 13960—1992 的 25.5	√	
注：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5.5.3 结果判定

如抽样检验、开箱检验样本中发现不合格项目，即判定该批产品检验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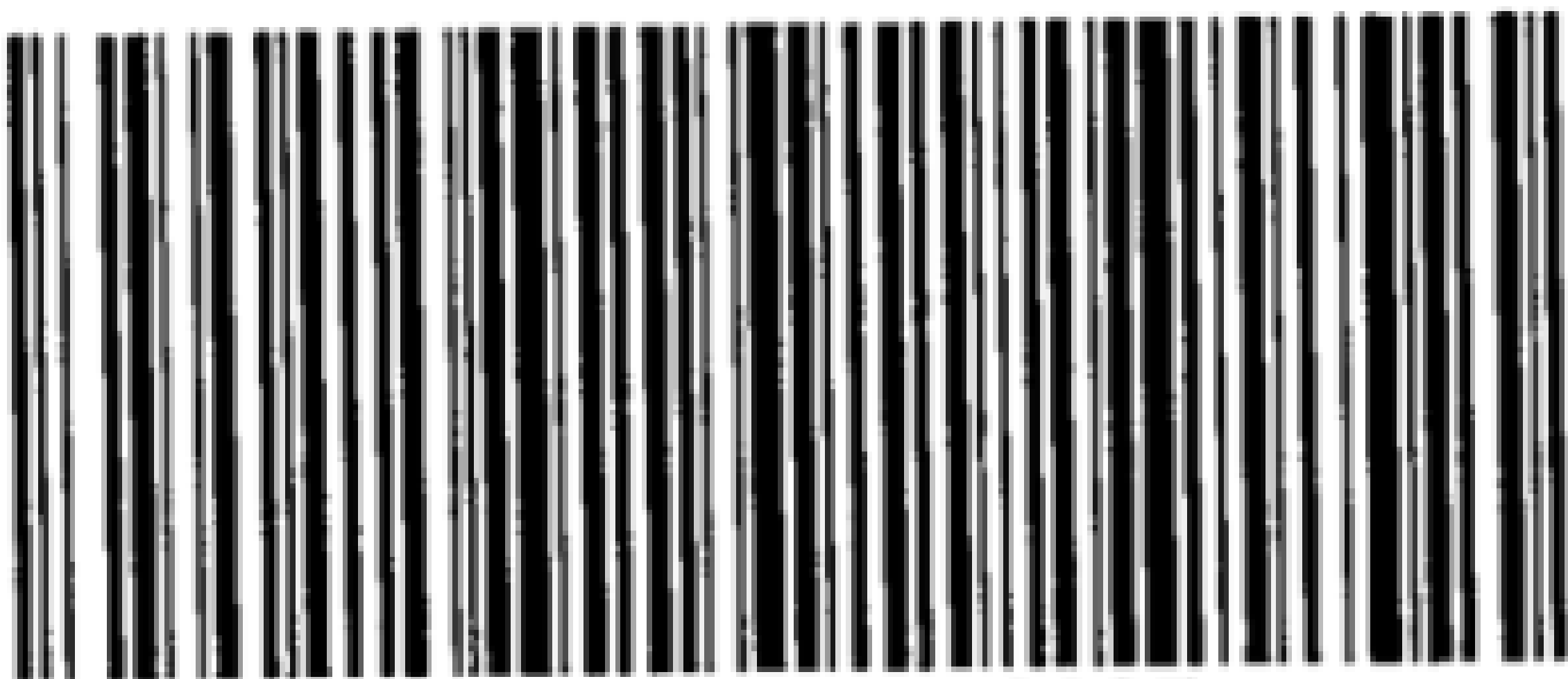
5.5.4 不合格的处置

进出口高压清洗机判为抽样检验、开箱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合格批的检验有效期为 12 个月。



SN/T 1657.6-2007

书号:155066·2-17807
定价： 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电动工具检验规程
第 6 部分:高压清洗机

SN/T 1657.6—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 155066·2-17807 定价 6.00 元